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178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990414_10831788492_1_ATTACH1.pdf、3990414_10831788492_1_ATTACH2.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業經本府以108年6月21日府都建字 第108317884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108年6月21日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令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一份。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五、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10，另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6.21 第00507號

六、本案刊登108年6月25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21 12:44: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並自108年6月2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1份。

市長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

繳納保證金案件類別：
1.新建造執照繳納保證金案
2.變更使用執照繳納保證金案
3.戶數變更繳納保證金案

↓

申請人繳納保證金入建築管理工程處保管帳戶
戶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保管款。
帳號：1614322390000-6
繳納方式：1.以繳款書臨櫃繳納　2.以電匯繳納。
注意事項：皆需將繳納憑證乙聯交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稱建管處）附卷留存。

↓

將保證金金額（以戶為單位）及繳納方式登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或戶數變更核准函中。

↓

【稽查】

1. 建立工業區繳納保證金建案清冊(以戶為單位)。
2. 工業區繳納保證金案均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且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審議，如審議有裝修設計態樣類似住宅者，將列入暫緩返還保證金案件（須使照核發後滿 3 年始得申請）。
3.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後，如發現未依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有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者，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

↓

保證金受理申請返還或沒收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後未屆滿 3 年，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後滿 3 年，且查無違規紀錄**	**未依原核准用途使用**
一、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返還保證金。 1.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公司登記資料。（擇一，登記時間須達 3 個月以上） 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竣工平面圖及照片、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如無裝修可免附裝修許可，但需檢具現場照片） 3.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免辦則免附） 4.連續三期電費收據（每戶每月用電量大於 300 度以上）。 5.非住宅稅率之房屋稅籍資料。 6.無戶籍遷入之證明文件。 7.領據及返還帳戶資料。 8.非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切結書。 9.繳納保證金之計算證明、保證金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 二、建管處得辦理現場會勘確認使用狀況，並邀集相關目的事業單位（產業發展局、商業處、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稅捐機關）協助。 三、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簽報返還保證金，未符規定者沒入保證金。	1. 申請人檢具領據及帳戶資料申請返還保證金、繳納保證金之計算證明、保證金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 2. 建管處得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現場狀況，並邀集相關目的事業單位（產業發展局、商業處、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稅捐機關）協助。 3. 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簽報返還保證金，未符規定者，沒入保證金。	1. 建管處將認定結果通報都市發展局執行違反都市計畫案件裁處。 2. 現場勘查或依其他佐證判定有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住宅使用情事者依程序簽報核可後沒入保證金。 3. 專簽核可沒入之保證金由出納、會計單位依規定提轉納入建管處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

經專簽核可後，由出納、會計單位依申請人提供帳戶資料辦理自保管帳戶提轉返還保證金。